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65號

原告 欣羽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彥志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劉時宇律師

陳可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貳佰參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
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
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
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
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
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
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
定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2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
於115年6月30日具狀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33萬0,450元，其中131萬2,6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萬
7,850元，自追加起訴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見本院卷第65
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33萬0,45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萬7,178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6,944元，
尚應補繳234元（計算式：17,178-16,944=234）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孫芊卉